

## 國立體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8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師生同仁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參與研究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案教師及研究生，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教師應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 四、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參與執行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